

附件1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CCIA）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的要求，推动中国焦化行业标准化创新发展，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焦化研究、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等会员机构提出并制定，由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批准发布由中国炼焦行业协会负责。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

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重大技术问题审查及技术统筹管理工作，标委会由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承担。

第六条 团体标准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申报，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的制定应积极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协会制定发布《中国炼焦行业协会（CCIA）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八条 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的煤化工产品（包括原辅料等）、智能制造、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品牌建设、安全生产等研究、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标准。

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1.由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 2.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负责组建标准

起草工作组，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天。

第十二条 标委会负责标准制修订过程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共分为四种类型，分别为：

1.由协会组织制定并发布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的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代号、标准顺序编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的代号为协会英文名称缩写CCIA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示例：**T/CCIA XXX-XXXX**。

2.由中国炼焦行业协会联合有关焦化、钢铁等工业领域或下游产业领域的专业协会、分会、学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组织共同制定、共同发布的联合团体标准。联合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联合团体标准双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编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双编号示例：**T/CCIA/社会团体代号 XXX-XXXX**。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

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标准项目，制定周期一般为6个月。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十九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炼焦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